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復牌指引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及
- (d) 公佈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1) 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6.04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或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進展。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